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19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陳冠雲

林語彤

複代理人 紀淳譯

被告 李財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8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12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在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榮總前，因倒車不當之過失，碰撞後方停放在停車格內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江思玟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6,991元(包含零件費用23,546元、鈹金費用7,679元、烤漆費用25,766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江思玟，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6,99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6,99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因為該處沒有車格，被告開的廂型車又高又長，
04 後面有視線死角，所以不知道有推撞到後面的車輛，加上被
05 告的車子沒有受損，不清楚為何後面兩輛車會受損那麼嚴
06 重，不同意原告之本件請求。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江思玟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江思玟就系
09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汽車於前揭時地碰撞
10 訴外人江思玟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
11 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
12 保險人即訴外人江思玟56,99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之
15 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16 察局第六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且兩
17 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1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
22 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
23 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
24 別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
2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及訴外人江思玟、被告警詢
26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堪認被告駕駛前開汽車倒車時
27 有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肇事本件車禍發生。本院認被
28 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既因
29 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毀損，則被告就
30 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3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

01 即訴外人江思玟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02 害，實堪認定。

0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07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08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09 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1 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1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3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
14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
15 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
16 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1年8月19日即本件
17 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
18 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
19 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
20 繕費用56,991元係包括：零件費用23,546元、鈹金費用7,67
21 9元、烤漆費用25,766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裕民汽車股份
22 有限公司估價單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23,546元部
23 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355元（計算式： $23,546 \times 1/10 = 2,$
24 355 ），加計前揭鈹金費用7,679元、烤漆費用25,766元，合
25 計35,800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
26 費用為35,800元（計算式： $2,355 + 7,679 + 25,766 = 35,80$
27 0 ），堪以認定。

28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9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30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31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1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2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3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56,991元，然被告
04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35,800元，已如前述。從而，
05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06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5,800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07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5,8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8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
20 24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35,800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9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2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28元，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許采婕